

臺北市政府 94.07.07.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六六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0123

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卷查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口頭表示地價稅款偏高應退還以前年度溢繳稅款，案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審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乃更正並辦理退還 93 年度溢繳之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1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請求退還上開土地 92 年度以

前

之溢繳地價稅，該分處復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0123600 號函，核定退

還

89 年至 92 年度溢繳稅款。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 94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253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不服本分處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0123600 號函行政處分，逕提訴願乙案，經核應准退還 88 年至 92 年溢繳地價稅稅款，本分處前以 94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0710900 號函復有

案

……說明：……二、本分處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0123600 號函行政處分

予以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